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9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1月02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2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0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5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9,614,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7,50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10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朱火孟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578,39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6,24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245,0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反对36,24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海港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578,39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6,24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245,0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反对36,24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3,212,295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4,500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266,76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14,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主体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36,099,742.15元人民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情况概述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与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聚利")、陈玮、程厚博、刁隽桓、梅健、刘世生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2019年,公司与富海久泰、富海聚利、陈玮等上述自然人/机构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共同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承诺东方富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4亿元和5亿元,如果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各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90%,各转让方应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7-018至020号、2017-025至026号、2019-053至054号、2019-056号、2019-061号公告)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鉴于目标公司东方富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税后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为378,911,078.55元,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90%,各业绩承诺主体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共计108,299,226.44元。补偿期限为:各业绩承诺主体应当在2020年10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其所应付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2021年10月31日前,再向公司支付其所应付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2022年10月31日前,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详见公司2020-009至010号、2020-013号公告)

二、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主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共计36,099,742.1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2,707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四、备查文件

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托管的基金参与了科创板新股蚂蚁集团(股票代码为688688)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只新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且为中国银行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次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监管规定,现将公司旗下中国银行托管的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	获配金额(元)
蚂蚁集团	688688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6	68.80	1080572.80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5	68.80	413832.00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377	68.80	1195537.60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4	68.80	298867.20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0	68.80	1540432.00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53	68.80	1448446.40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1	68.80	666740.80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21	68.80	2368164.8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53	68.80	2322206.4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18	68.80	3172918.40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66	68.80	1793340.80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9	68.80	712699.2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本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134,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48,931,30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2,36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将于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 sf.taobao.com/0433/13)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32,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5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贾德强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股票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4,900	99.8983	20,100	0.1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35,900	99.9799	20,100	0.02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35,900	99.9799	20,100	0.02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35,900	99.9799	20,100	0.02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35,900	99.9799	20,100	0.02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35,900	99.9799	20,100	0.02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6	股票限售期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864,100	99.8153	20,100	0.18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2,子议案2.01至2.10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议案1-10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1,2,3,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李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9481R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柒拾柒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199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09日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和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和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隆平和隆平种业分别与农业银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农业银行、农商银行按主合同分别与安徽隆平、隆平种业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人(被担保方)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1年	3,000万元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	1年	1,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壹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两年。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因保证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6、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为在债权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4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近日收到石家庄环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同意,正式确认公司中标《石热区域对接长输中继能源站项目补燃型大温差机组采购》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石热区域对接长输中继能源站项目补燃型大温差机组采购

招标人:石家庄环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石热供热区域近期整体供热面积约为3500万平米。其中九期的燃气机组的供热面积为1500万平米,剩余2000万平方米的供热负荷计划由新建中继能源站承担。中继能源站输入热源来自于西柏坡电厂废热入市长输网,长输网至石热公司中继能源站的管网为零次网,中继能源站至各小区中继能源站的管网为一次网,各小区中继能源站至用户的管网为二次网。石家庄环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东厂区建设总容量不小于960MW补燃型溴化锂吸收式换热中继能源站一座,额定工况:零次网115/30℃,一次网95/55℃。中继能源站建成后,可以保障全采暖季石热供热区域长输零次管网温度在115℃时,回水温度≤30℃,"拉大"零次网供、回水温差,为西柏坡发电厂废热入市全面实现大温差供热创造条件。

招标范围:补燃型大温差机组设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维保。

项目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751号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9,573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标志着公司的溴化锂机组在清洁供热领域进一步得到优质客户的认可。该项目应用的补燃型大温差溴化锂换热机组突破了世界大温差换热机组单机制热量的极限。该项目是截止目前全球领先的大温差中继能源站,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清洁供暖领域的市场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2、本次项目目前预计中标总额为人民币9,573万元,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8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20年11月2日,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旅投资")、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操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西丽湖公司账户错误卖出公司股票80,000 股,卖出成交均价为4.76元/股,成交金额38.08万元。王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在当日未买卖公司股票。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1、本次操作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日)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强	12,270,400	6.89
深之旅投资	1,149,100	0.65
西丽湖公司	805,000	0.45
深旅股份	6,164,395	3.46
合计	20,388,895	11.45

2、本次误操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操作日期	操作数量(股)	操作方向	交易均价	交易金额(万元)
王强	2020年11月2日	170,000	买入	4.82	81.94
深之旅投资	2020年11月2日	210,000	买入	4.86	102.06
西丽湖公司	2020年11月2日	336,721	买入	4.81	161.96
		80,000	卖出	4.76	38.08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3、本次操作后的持股情况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强	12,440,400	6.98
深之旅投资	1,359,100	0.76
西丽湖公司	1,061,721	0.60
深旅股份	6,164,395	3.46
合计	21,025,616	11.80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经与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对方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函。经综合考虑,对西丽湖公司误操作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认为: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80,000股,卖出均价为4.76元/股;当日买入公司股票716,721股,买入均价为4.83元/股,计算后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当日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投资收益。

三、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致歉及相关声明

1、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四、其他

公司也以此要求相关人员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